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40 号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你公司及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千虹”）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进行现金增资，其中公司增资 2.5 亿元认购 21.5554% 的股权；浙江千虹增资 3.5 亿元认购 30.1776% 的股权。3 月 30 日，深圳永晟与深圳市玖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涵投资”）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玖兆”）参与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以下简称“华泽增资项目”）竞拍，其中玖涵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0.25 亿元，占比 52%；深圳永晟认缴注册资本 0.23 亿元，占比 48%。5 月 19 日，你公司公告称与浙江千虹对深圳永晟未来的经营管理及合作理念存在分歧，鉴于公司目前资金流动性准备充足，公司向浙江千虹回购其持有的深圳永晟全部股权。你公司目前正与

新的投资方进行洽谈，将继续协同新投资方按原定计划推进光伏板块布局及相关标的收并购。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就以下事项进行书面说明：

1. 截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浙江千虹对公司享有债权本息合计 2.06 亿元。请补充披露浙江千虹 3 月 30 日对深圳永晟现金增资 3.5 万元的背景、原因、增资具体内容，结合浙江千虹与你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关债务清偿安排、截至目前进展情况，详细说明浙江千虹向深圳永晟增资后短期内撤资的原因，相关增资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2. 你公司 2023 年 1 季度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11 亿元，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第 8 条，你公司应按深圳永晟最新估值下投资方所持有的股权价值或投资方已支付的增资款总额加上增资款占用期间对应的年化 10%利息孰高者计算回购价格的总金额。补充披露你公司本次回购浙江千虹股权的价格及计算过程、回购款支付方式、支付安排、资金来源，结合说明你公司判断“目前资金流动性准备充足”的依据，本次回购对你公司日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公告显示，华泽增资项目拟募集金额不低于 8 亿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31%，融资方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募集资金用途为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扩大新能源资产装机规模。华泽增资项目竞拍成功，深圳永晟将与玖涵投资等比例增资深圳玖兆不低于 8 亿元。2023 年 1 季度，你公司其他应付款期

末余额 5.29 亿元，主要为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应付利息。请你公司：

(1) 详细披露华泽增资项目具体内容、实施主体、投资总金额、资金来源、目前进展、需履行程序及预计完成时间，说明项目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及可行性。

(2) 结合你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资产受限情况、现金流情况、资金使用计划、浙江千虹撤资及股份回购安排、引入新投资方具体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能力继续投入资金参与华泽增资项目竞拍，如是，补充说明公司后续注资安排，对你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报表的影响，相关投资决策是否谨慎、合理，并充分提示对外重大投资相关风险。

请独立董事就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就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5月21日